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乙○○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特留分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拾肆萬貳仟玖佰伍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將駁回其上訴；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亦準用之。又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

0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02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惟未據繳納第二
03 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
04 認上訴人就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
05 產之特留分權利為16分之1；(三)確認被繼承人乙○○○就被
06 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之特留分權
07 利為16分之1，而甲○○死亡時遺有如原審附表一所示遺
08 產，價值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,948萬4,407元，是本件
09 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493萬5,55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
10 0×1/16×2÷00000000，不足一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
11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臺灣高
12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13 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上訴費用24萬2,958元，爰依家
14 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
15 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16 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
17 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陳長慶